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69号”文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9.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55,3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0,1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45,140万元，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于2010年4月13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589.81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550.1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87,937.19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1-001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公告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已披露的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该募集资金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010年11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1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6,000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资金，本次会议决定将该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云南水务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0,000万元与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云南水务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湖南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760万元与益阳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湖南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215.20万元与控股公司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日本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8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4,975.2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需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原因为：

2011年6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中标昆明市第九、第十污水处理厂BT项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告。2011年7月21日，公司与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昆明市第九、第十污水处理厂BT（建设-移交）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1亿元人民币。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1亿元短期融资券用于公司中标的昆明滇投的昆明市第九、第十污水处理厂BT项目。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申请工作一直在进行当中，从目前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反馈的进展进度来看，其批准的时间可能由预计的8月底推迟到11月，因此给公司执行《合同》的相关融资条款造成了资金的短期缺口并可能妨碍了该项目的执行进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为了更好地实施该项目，确保合同中约定的资金到位，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

风险方面：

2011年8月18日，公司的短期融资券申请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正式接收函，预计在接收函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给予该申请的初审结果。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不成功的风险相对较小，如出现发行不被批准的情况，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方式来解决以上资金缺口。目前公司已收到民生银行等多家银行超过4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授信，降低了该项目的融资风险。因此，本次使用超募资金4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归还募资基金专户基本不存在风险。

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4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用于缓解昆明市第九、第十污水处理厂BT项目发债延期造成的资金缺口，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使用4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节约利息1,220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审核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同期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艾民、陈作为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期刊登在中国证监

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碧水源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